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復牌情況之進展
及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及
業務及訴訟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名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共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更換本公司董事成員（「**更換董事局**」）及撤銷當時管理層之職務。

茲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年報（統稱「**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情況之進展

緊接著更換董事局，為重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管理控制權，除了其他，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緊接著更換董事局，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已致力進行很多工作，分別與越南 Dan Tien 港及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聯絡溝通，特別是有關審計及重奪管理控制權的事項，越南 Dan Tien 港之地方管理層已有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新委任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因此，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順利完成第一輪實地審計工作。但是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是不合作。

鑒於 (i) 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期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ii) 近期更換董事局；以及(iii) 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不合作，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也無法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本公司已拿到經當地越南核數師審核的越南 DanTien 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報告。截至本公佈日期，在越南 Dan Tien 港之地方管理層配合下，有關越南 DanTien 港之審計已開始進行。有待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估值報告，根據核數師預計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之初稿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出。

對於開展廣州美亞之審計工作仍未確定，原因如上述提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來解決廣州美亞之事項並在適當時就該事項的進展再發公佈通知股東。

業務

越南 Dan Tien 港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本公司間接持的香港附屬公司，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實際及間接持有越南 Dan Tien 港之 80%的絕大部分股權（本集團應占權益：70%）。儘管有相關訴訟（HCA64/2012），根據越南 Dan Tien 港之地方管理層，Dan Tien 港的運作仍不受影響。Dan Tien 港持由越南 People' s Committee of Quang Ninh Province 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 50 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進行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1) 與該港口有關之「Dan Tien Port 項目」；及 2) 與該物業有關之「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 項目」，位於越南 Mong Cai Tow, Quang Ninh Province。

廣州美亞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本公司直接持的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實際及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 81.4%的絕大部分股權（本集團應占權益：81.4%）。為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以便儘快開展法定的審計工作。

訴訟

重大出售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重大出售事項的協議（「**重大出售協議**」），根據現有資料及檔案顯示，現有董事會認為重大出售協議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無效，理由是基於相關的先決條件包括必須於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得到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都沒達成。

訴訟 (HCA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有關訴訟（HCA64/2012），現有董事會基於所知，所悉及確信，有關訴訟已停止，但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已沒有進一步的行動。再根據當時本公司法律代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信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述，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處理該訴訟。在對該訴訟作出最後決定前，現有董事會向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要求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以幫助進一步瞭解整個訴訟。概時現有董事會將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及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上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提呈**」），該清盤提呈是由當時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賴粵興提出。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根據呈堂之證據（由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為賴粵興編制的證據），大法院並不打算從有關證據中推斷本公司無力償債，亦不會按照當時呈示之證據狀況行使其酌情權，以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提及提呈的動機並非基於商業考慮，而是惡意提呈。隨後賴粵興提出上訴（「**上訴**」），就此，大法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上訴聆訊。

除了上述的訴訟（HCA64/2012），本公司目前涉及其他數項法律程序。但是董事會認為只有上述上訴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如果最後判決是對本公司不利的話。本公司正考慮任命一名大狀來對該數項法律程序作出全面審查並向董事會彙報，以本集團和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題，決定是否繼續該數項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各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再發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